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號

原告 黃龍

被告 黃忠標

訴訟代理人 王仕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忠標間請求租金分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566,000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哲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許紘睿